

臺灣諮商心理學會

公共政策與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8 日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8 日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係依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公共政策與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係為倡議與推動諮商心理相關之公共政策與事務而設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執行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究並回應諮商心理相關公共政策與事務。
二、倡議或規畫有益專業發展之公共政策與事務。
三、倡議或規畫提昇民眾心理健康之公共政策與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為無給職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長補提名、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、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。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、機關、機構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學會理事會通知，應列席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